

中共浙江省纪委、省监委派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文件

浙教纪〔2018〕3号

关于转发《中共浙江省纪委关于着力整治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 持之以恒深化纠正“四风”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高校纪委：

近日，省纪委印发了《关于着力整治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 持之以恒深化纠正“四风”工作的意见》（浙纪发〔2018〕1号）。现将该《意见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校实际，严格抓好贯彻落实，重点做到“五个要”。一要对号入座。聚焦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“10种表现”及隐形变异“四风”问题，把自己摆进去，结合本校实际找准本校内部的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新问题、新表现，突出问题导向开展自查自纠。二要对症下药。充分利用民主生活会、日常督查等形式，找出问题，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进行整改。三要标本兼治。对监督执纪问责过程中发现的制度缺陷，

要推动学校党委及有关职能部门及时弥补。四要严格执纪。对“四风”问题，特别是春节期间要紧盯重点领域抓好落实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保持正风肃纪的高压态势，持续释放越往后对“四风”问题盯得越紧、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。五要严肃问责。对工作不力、“四风”问题突出的，还要严肃追究有关党组织和领导人员的责任，以强有力的问责倒逼责任落实。

附件：《中共浙江省纪委关于着力整治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 持之以恒深化纠正“四风”工作的意见》

中共浙江省纪委、省监委派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(代章)

2018年1月25日

抄送：省纪委、省监委办公厅、第三纪检监察室，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。

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

2018年1月25日印发
